**章程**

**（2021年）**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实验小学**

**2021年5月**

**章程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四章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五章 德育管理

第六章 后勤、校园安全

第七章 教学、科研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九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十章 附则**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实验小学章程**

**（2021年）**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实验小学，英文表述为HAIDIAN DISTRICT DONGSHENG 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月泉路八家嘉园西侧，邮政编码为100085。

第三条 学校由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四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学校面向北京市海淀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学校义务教育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学校具有接收外籍学生资质，可以招收学校义务教育服务范围内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外籍儿童。

第六条 学校办学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书香校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上善若水，知行合一”，做到“敬—静—净”。培养学生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明德、尚礼、博学、笃行”的校训引领下，为教师的成长铺路，为学生的发展奠基。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特色：在可持续发展课题的引领下，学校倡导“尊重生命、学会生存、热爱生活”的“三生教育”，遵循学生的成长规律，为师生创建优美的校园环境，用适宜学生发展的课程、富有生命的课堂、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学生们的幸福人生奠基。

第九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办一所健康向上，充满生命力的学校。育人目标是让每一位学生有敬畏生命的意识，有学会生存的本领，有热爱生活的情趣。

第十条 学校的校徽：水滴代表知识的水滴汇集成知识的海洋；抽象的字母D寓意东升的“东”，又似蓝色天空；简洁变形的太阳寓意东升名称含义；S寓意东升的“升”，变形飞鸟飞起，寓意学子从这里飞向未来学校传授知识，孩子们插上知识的翅膀飞向未来，飞向成功。校徽选择金黄色，寓意阳光的照耀；绿色寓意大地的哺育；蓝色寓意知识的海洋和无限未来的空间。



第十一条 学校的思想道德教育：全面培育核心价值观，发展特色课程，发挥校园文化的浸润作用。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整体思路是五个结合：与学校文化建设结合，与课程建设相结合，与教师培训相结合，与德育工作相结合，与家长学校相结合。

**第二章教职工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面向全体教师，启动名师工程，建设一支事业心强，师德修养高尚，教育理念先进，人格健全、行为规范、业务精湛、结构优化、热爱学生、育人有方的教师队伍。

教师发展目标为：

（一）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养和专业素质；

（二）坚守教师职业操守，为人师表；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教育理念；

（三）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当代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过程，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四）掌握所教学科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掌握所教学科研究性学习的指导方法与策略；

（五）掌握与所教学科相应的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六）掌握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与技能，实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有机整合；

（七）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八）与同事合作交流，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九）维护身心健康，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把师德作为首要工作，开展教师形象培训、法制讲座、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等，从而达到内外兼修，彰显教师之美，让教师享受到职业的幸福感。在教师专业发展方面，积极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努力做到校本培训课程系列化。通过分层分类培训，尽量满足不同教师的需求，促进不同教师的专业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的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档案制度，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之一。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制，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并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关心爱护教职工（尤其是患重病教职工），积极为教职工营造幸福感和归属感。

第二十条 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享有对学校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履行聘用聘任合同规定的工作职责，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因个人权益问题而发生矛盾，可以由工会调解，如调解失败，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三章学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面向全体学生，以“全面发展加特长”为人才培养总目标。学生培养具体目标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继承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弘扬民族精神，有为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作贡献的志向与愿望；

（二）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具有民主与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自觉行使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具有社会责任感；

（四）具有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掌握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会收集、判断和处理信息，具有初步的科学与人文素养、环境意识、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五）具有强健的体魄、顽强的意志，形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审美情趣，具有生活自理能力和健康的心理；

（六）学业达到小学各阶段水平，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心智完善，学会交流与合作，具有团队精神，理解文化的多样性。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学籍管理方面的规定，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义务教育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学校为按《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建立学生档案，并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市、区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学生的入学登记、转出、转入、休学、复学、毕业等工作，并切实保证适龄儿童享受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校保护学生的一切合法权益，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资助；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少先队组织或班级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和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进行教育帮助；对严重违纪和违反法律法规的学生，给予教育批评，并根据相关规定以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评议权、监督权和申诉权，对学校教育工作（含教育内容、方式、过程等）或教师的行为不服，可依程序提出意见，对所受处分可依程序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少先队大队，并建立学校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学校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充足的辅导员，定期召开少先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少先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少先队工作，通过民主组建、民主选举、民主评比、民主监督、民主参与等民主生活让孩子在自己的组织中学习民主、学会自治。

第三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并依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为其提供各种形式的帮助和便利条件。

**第四章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强化校务委员会职责，每周一召开例会，事先收集议案，做到一事一议；充分发挥教代会的民主管理职能，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精神；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负责审议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依据每学年学校工作重点设计议题讨论，使教职工充分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或五年为一届。任期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工委聘任，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领导学校不断发展与提升。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安保、后勤、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学校发展规划的制订与实施；

（三）负责组织学校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与督办检查；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决策行为，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对于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会议议事、集体决策；

（五）领导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人事、财务、总务、办公等行政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管理网络及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学校的工作程序；

（六）负责组织学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人员编制及奖惩方案、绩效考评和薪酬方案的拟订；

（七）管好、用好学校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努力达到办学标准，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八）建设校园文化，不断完善学校的整体形象，增强教师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九）加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建设，努力创造条件，提高学校教职工的综合素质；

（十）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认知特点组织教育教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十一）更新教育观念，构建具有超前性、现实性、整体性、实验性及灵活性的教学研究体系；

（十二）增强学校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学校的知名度、信誉度和美誉度；

（十三）建立、健全学校的质量体系，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学校、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为国家培养合格的人才；

（十四）代表学校对外开展业务及公关活动，塑造学校形象。

第三十四条 校长要坚持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要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政治保障作用和监督保障作用，要充分发挥教代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校长的领导主要通过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体现。

（一）决策机构：

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校长助理、工会主席及中层干部组成，由校长主持，是学校核心权力决策机构，讨论和决定学校全局性工作和重大事务，必要时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

（二）执行机构：

1.内部职能中层机构：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德育处、保卫处、总务处、工会等中层机构，制订职责，分工协作，对校长和分管校领导负责。

2.教育教学管理基层机构：学校设置教育行政管理基层机构（即年级）和教学科研基层结构（即学科教研组）。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党支部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建立以教职工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特殊情况下，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其日常工作由工会委员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和工会代表均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工会委员会具体负责工会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有关法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无党派人士享有民主评议、民主监督学校事务的权利，学校应充分尊重和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内教职工、学生申诉制度，设立调解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依法公正、公平调解纠纷，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务校务公开制度。设立党务校务公开栏，接受教委、物价、审计、卫生等上级有关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监督，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的舆论监督，听取意见，自觉规范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人事管理依照上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学校实行教职工聘用合同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绩效工资制、年度考核制、师德“一票否决制”和奖惩制度，并制定实施方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后勤服务工作实行学校管理和社会化管理相结合。

**第五章德育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坚持以德立校，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着眼于德育实效和德育特色，政治思想宣传工作更是重中之重，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

第四十三条 学校构建“管理育人，教育育人，服务育人”的全员育人机制，所有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承担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德育工作局面。

第四十四条 学校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和制度管理，统筹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建立德育工作网络，德育处、少先队具体负责德育工作的计划和执行。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立德树人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四十五条 学校重视班集体建设，构建以年级组长、班主任为核心的班级教育团队，年级组长、班主任是学生德育工作第一线负责人，直接承担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规范管理，通过班队课、节日纪念活动、劳动与社会实践等形式向学生进行党的方针政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民主法制、道德、理想、安全、纪律、感恩教育和学校优良传统教育，加强对学生常规管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德育工作的形式、内容和方法，寓教于乐，寓教于实践，让德育看得见摸得着，切实增强德育实效性。关心每一位学生的思想成长和身心健康，努力构建良好的班风学风，树立健康向上的整体形象。科任教师应该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德育工作，并加强学科教学德育有机渗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把心理健康和融合教育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逐步配备专职心理咨询师和资源教师，切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教科研工作，将心理健康教育和融合教育列入课程计划，落实保障措施，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辅导和融合教育活动，增强科学性和实效性，维护学生的心理健康，塑造学生的健康人格。

第四十七条 学校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选择升旗手，组织护旗队，每周一早晨全体学生集中举行规范化升旗仪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必须设立少先队大队；应当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章后勤、校园安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制度，坚持行政、后勤为教育教学服务，为教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实行服务承诺制。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校园环境管理。校园有别于公园、花园，其主要功能是“教学”，学校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制定校园建设及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校园建设和维护管理，对保洁、绿化、维修及其它后勤工作，逐步走学校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结合的路子，保证校园绿化、净化、美化。优化后勤工作效率，营造健康向上、高雅有品位的校园环境文化。教室里的壁画、板报和校园内的学习园地、宣传栏、画廊及时出刊，定期更换。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配送学生餐管理流程，并同时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以确保师生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有序。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改善校园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http://www.med66.com/webhtml/project/neikexue/chuanranbingxue.htm%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4%BC%A0%E6%9F%93%E7%97%85)、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定期为学生体检，监测学生健康状况。

第五十三条 学校高度重视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并落实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交通安全、防火、防盗、防骗、防食物中毒，防触电、防汛、防溺水教育，增强师生安全保卫和自我保护意识。 积极与当地派出所联系，加强学校校园内尤其是校门前的治安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防止违法事件和恶性事件发生，通过学校与社区共建文明安全片区和综合治理，创建平安校园，确保校园安全和师生安全。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七章教学、科研管理**

第五十四条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任务。学校成立教学领导小组，统筹全校教学与教研工作，教务处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直接管理者，教研室是学校教研的直接管理者。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课程标准和课时计划，统一安排授课课时计划，统一选用合适教材，各科教师按计划要求，维护课程表操作的严肃性，编写教学计划和教案，严格按课表上课，完成教学任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常规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检查、考核、评价、激励和约束制度，实施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辅导、命题、考试、评价等全方位的目标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倡导奉献、拼搏、创造的精神，营造良好的教风、学风。

第五十七条 学校加强以教研组长为核心的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使其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坚持教研组例会制度，定时、定地点、定主题、定中心发言人集体备课，充分发挥集体力量的优势和个人特长。引导教师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扶持重点学科的建设与发展，进而全面带动学科建设的发展，促进学校教学科研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五十八条 各科教师要更新教育观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用普通话、规范汉字进行教学，坚持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优化课堂教学模式，转变教师角色，实现教学民主，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培养学生愿学、会学、博学，乐听说读写，勤思考、善反思的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终身学习的品质，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定期举办数独、传统文化等竞赛和展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能力，提升素养，涵养文化。

第五十九条 学校构建“如日东升，三生育人”为目标的课程体系，将基础课程、拓展课程、综合课程有机结合。用太阳式的教育，着眼于激发学生内在的动力和潜能，将学生培养为如初升的太阳一般，珍惜生命，善于生存，热爱生活并具有相应的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十条 坚持科研兴校是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实现质量强校的战略举措和不竭动力。学校设立科研室，加强教育科研工作，实行校级、市区级及国家级四级科研课题管理，重视过程，及时总结、推广教科研成果，提升学校办学品位和质量。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实行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第六十二条 学校重视科技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开展课题研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种艺术活动，提高审美能力，培养高尚情操，每年举办校园科技节、文化节、艺术节等。

第六十三条 学校把体育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依照教育部发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正常开展体育工作。从培养学生对体育的兴趣爱好入手，培养学生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开展各项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每年举行田径运动会、定向越野、趣味运动会等，带动全校体育运动水平的提高。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考核管理机制，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定，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每学期学校对有突出表现的学生进行奖励，主要有：三好学生、优秀干部等。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育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尤其要注重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及其成果的收集和归档。

**第八章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建设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辅导员。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七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九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四条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加强对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年度经费预算，申请经费支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学校和学校各部门以及全体教职工不得私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完善工作流程，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在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学校实行财务年度报告制度。

第七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进行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小组、上级审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一条 学校财产为公有财产，切实加强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八十二条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七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章程不符；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